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